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5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林怡靜

被告 羅歆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115年度湖簡字第8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753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分應付利息。詎原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
04 申請書、消費明細影本、信用卡本利攤還計算表、計息摘要
05 查詢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06 真實。故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0 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黃建霖